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ZR-2026-029CG

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眉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单位：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 605 室

联系方式：李女士 0917-3533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参考）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14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R-2026-029CG.1B1

项目名称：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工作报告共计15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投标供应商须为宝鸡市考古研究所劳务协作单位，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5、本次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项目编号：ZHZR-2026-029CG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7、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8、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9、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10、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257号

联系方式：0917-5543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5室

联系方式：0917-35331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17-3533105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257号 联系方式：0917-55430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5室 联系方式：0917-3533105
3	监督管理机构	眉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
5	项目编号	ZHZR-2026-029CG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828000.00元
8	项目用途	严格遵循《文物保护法》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以专业劳务作业确保勘探范围全覆盖、勘探数据真实准确、文物遗存安全完整，为建设项目提供合法合规的考古勘探前置服务，实现文物保护与工程建设协调推进。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1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2	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工作报告共计 15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可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2、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 4、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注：成交单位应在开标结束之后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内容应与系统上传电子版一致（按要求签字盖章、双面打印）。**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20	磋商担保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诚信企业信用承诺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95 51** **重要提示：** 1、保函：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2、转账：必须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至上述保证金缴纳账号，未按规定时间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保证金缴纳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 3、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文件及补充说明通知的规定，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磋商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

		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无效文件说明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招标活动。**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出具工作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8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六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

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由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书，并对其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响应文件格式

4-2、资质证明文件

4-3、符合性证明文件

4-4、响应方案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

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服务内容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3、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临时建筑设施费、管理费、安全保卫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8-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5、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担保，其投标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供投标担保）：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转账形式提供投标担保）：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5、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2、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2、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

加。

1-3、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2）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5）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磋商小组发起在线磋商，投标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在线磋商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磋商小组连麦进行磋商。

注：投标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磋商通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磋商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小组完成在线磋商后发起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1-4、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两名评审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及廉政责任承诺书。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

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2）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磋商担保是否按要求提供；

（4）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6）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在线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在线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在线签章提交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审规则自动计分。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①考古文物勘探实施方案②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

			施③项目任务安排④服务质量保障⑤服务承诺⑥与考古文物勘探技术单位配合的民工劳务、安保措施。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切合项目需求计 3 分，本项总计 18 分，每有 1 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3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	6 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切合项目需求计 3 分，本项总计 6 分，每有 1 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6 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①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②应急小组人员配备以及分工情况。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切合项目需求计 3 分，本项总计 6 分，每有 1 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5	保密管理制度	6 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①保密管理体系②保密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切合项目需求计 3 分，本项总计 6 分，每有 1 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	安全保卫服务	3 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安全保卫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切合项目需求计 3 分，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7	管理人员配备	9 分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考古、文物保护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在职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管理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投入一个管理技术人员得 1 分，满分 7 分，提供身份证、在职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8	设备配备	12 分	供应商具备满足文物勘探服务工作所需的专业设施设备、现场文物保护装备、交通车辆等；供应商须附完整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规格、拟投入数量、用途；每提供 1 项设备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12 分。
9	业 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合计 20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供应商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依据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7、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担保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合同的履约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一、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下浮 10%计取，在中标或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日内由成交单位以转账形式支付。

十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

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结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

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位于宝鸡市眉县，具体内容如下：

地块一：用地位置:位于眉县汤峪镇汤峪村，东至汤峪河堤，西至石头河灌溉站六支渠,南至太白云溪项目,北至汤峪镇汤峪村农用地。)用地面积:8.059200 公顷(120.8880 亩；80592.00 平方米)。

地块二：用地位置:位于眉县横渠镇红祥村和汤峪镇汤峪村，东至横渠镇红祥村村庄，西至汤峪镇汤峪村农用地，南至关中环线，北至汤峪镇汤峪村、横渠镇红祥村农用地。用地面积:10.000000 公顷(150.0000 亩；100000.005 平方米)，无代征。

地块三：用地位置:位于眉县横渠镇河滩村，东至横渠镇河滩村村庄道路，西至陕西人防训练基地项目，南至商务大道，北至横渠镇河滩村农用地。用地面积:8.233300 公顷(123.4995 亩；82333.00 平方米)，无代征。

本次招标范围完成以上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文物勘探工作相关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及相对应的临时设施费用、管理费、安全生产、保险、利润、税金、赶工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直至取得文物主管部门的批复。劳务方负责考古勘探劳务服务;宝鸡市考古研究所对劳务服务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及勘探作业过程中的进度、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劳务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进行考古勘探工作,提交符合宝鸡市考古研究所及文物主管部门编制勘探报告要求的基础性资料,配合宝鸡市考古研究所编制能获得文物主管部门认可的的考古勘探报告，送审报批，并取得文物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服务期及质量标准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工作报告共计 150 日历天。

质量：文物勘探劳务服务及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当地相关质量标准，

提交符合要求的勘探基础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文物主管部门验收，最终取得文物主管部门批复；

三、基本要求

（一）文物勘探劳务方案

1、文物勘探劳务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高。

2、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组建的团队在人员考古勘探劳务服务方面有明确分工和协调的业务范围。

3、工作进度安排合理。

4、能提供科学、规范的现场管理措施。

（二）技术人员

1、能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地组建团队。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机械化程度高、科学性强。

（三）质量保证

1、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具备合理、易操作的安全保障措施。

（四）劳务服务单位责任义务

1、劳务服务单位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接受宝鸡市考古研究所勘探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并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及宝鸡市考古研究所技术指导要求开展文物勘探施工作业。

2、按照采购人及宝鸡市考古研究所要求，及时组织文物勘探工作人员进场施工，因劳务服务单位施工不当，造成文物勘探工作滞后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负责文物勘探工地的安全保卫及人身安全，严格执行工地安全相关要求。

4、对文物勘探工作中发现的文物信息负有保密及文物安全责任。

5、严格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文物勘探相关工作，为劳务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及工伤保险，必须做到安全施工，确保不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若发生一切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自负。

6、勘探工作出现误探、漏探、不探等重大质量问题，对地下文物造成影响的一切责任由劳务服务单位负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产生额外工作费用由劳务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7、劳务服务单位提交符合宝鸡市考古研究所及主管部门要求的编制勘探报告的基础性资料，协助进行检查和验收，完成送审报批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全部工作。

（五）、服务及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考古勘探工作，严格遵守勘探原则和工作要求，组织现场考古勘探工作，科学、高效地获取地下古代文化遗存信息，确保勘探过程合法合规、数据真实完整。

2、提交符合宝鸡市考古研究所及文物主管部门要求的编制勘探报告的基础性资料;配合宝鸡市考古研究所编制获得文物主管部门认可的文物勘探报告，送审报批并取得文物主管部门的批复。

3、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最新标准规范，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及文物主管部门最终验收。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及服务期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工作报告共计 150 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出具工作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与采购单位就工作实施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 、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四、验 收:

1、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与采购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按照项目实际施工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参考）

合同编号：　ZHZR-2026-029CG

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地点、工作面积

1.项目名称：

2.建设单位：

3.项目地点：

二、工作内容及实施

工作内容：该项目的文物勘探劳务服务工作。

工作实施：乙方负责配合文物勘探技术单位对文物勘探提供劳务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规程规范在上述范围内进行文物勘探工作，并提供获得文物主管部门认可的文物勘探报告，取得文物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工作报告共计150日历天。

四、勘探劳务服务费

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劳务服务费按劳务服务工作面积据实结算，包括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

收储项目文物勘探的全部劳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文物勘探工作相关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及相对应的临时设施费用、管理费、安全生产、环水保、保险、利润、税金、赶工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直至取得文物主管部门的批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费用的等额且有效的票据。

3、面积的计算方式：由甲乙双方现场共同量测确定，如地形量测受限时，可采用地形图确定。

五、付款方式

1.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出具工作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协调，排除可能干扰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文物勘探的工作条件及顺利开展。

（2）文物勘探工作进行前，甲方须将现场障碍物全部清除，并提供已经掌握的工程用地内地下设施（如：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自来水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等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3）甲方有权对文物勘探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不安全因素情况应告知乙方，乙方须立即整改。

（4）文物勘探如发现古墓葬、古遗址，须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组织考古发掘，所需费用及发掘时间，按《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另行商定。

（5）甲方需按照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文物勘探劳务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接受监督管理，并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及技术服务单位的技术指导要求开展文物勘探施工作业。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文物勘探工作人员进场施工，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文物勘探工作滞后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负责文物勘探工地的安全保卫及人身安全，严格执行工地安全相关要求。

（4）乙方对文物勘探工作中发现的文物信息负有保密及文物安全责任。

（5）乙方严格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文物勘探相关工作，为劳务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及工伤保险，必须做到安全施工，确保不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若发生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负。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承担逾期责任。因甲方内部审批或财务流程未能在以上期限内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消极怠工被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或不积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未完成考古勘探，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及相当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的施工进度造成影响或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出具正式的文物勘探报告且通过文物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终止。

3.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文件格式

二、资质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项目编号:ZHZR-2026-029CG

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红祥村、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时　间：

二、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信用承诺书

6、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9、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符合采购内容要求的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

3、我方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成项目采购内容。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若我方成交，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提交方式为_____ 。

9、我方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的提交。

10、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11、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注：磋商报价应与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_____年 ____ 月____ 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临时建筑设施费、管理费、安全保卫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磋商担保

1、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供应商须在此附交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加盖公章)；

2、若采用保函形式，供应商须在此附保函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3、若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格式）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备注				

注：1、商务要求条款各条目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基本要求。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条款与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方案

1、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2、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所有细则自拟、自行阐述）

3、类似项目业绩

4、其他证明资料（若有）

本页以下无内容